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1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0 年第 1 号）
（新府〔2020〕4 号） 2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新府办〔2020〕1 号） 3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0〕5 号） 8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0〕7 号）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财〔2020〕54 号） 18

【人事任免】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人事任免 27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0年第1号)

新府〔2020〕4号

全县即将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5月3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 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2955357，森林公安报警电话：2955460。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3日

XXFG2020001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 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新府办〔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关于解决新兴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解决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问题，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现就我县不动产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主房与附属房登记在同一本权利证书需办理分拆登记业务问题

由于历史分散登记的原因，我县部分房屋的主房与车房、杂物间、车位等附属房登记在同一本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因此权利人申请该类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业务（继承除外），需先按不动产单元办理分拆登记业务，再办理其他登记业务；该类房屋因继承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业务的，可以先办理转移登记业务，在不动产权证书的备注栏内注明：该不动产权为继承所得包含主房及车房，继承人在领取该不动产权证书后，按不动产单元申请办理分拆登记业务。

二、关于房改房及其附属房有房屋所有权证无土地使用权证问题

2000年以前，房改房是我县干部职工解决居住问题的主要途径，部分单位在办理房改房过户时只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没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类房屋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其土地权属进行审查，如土地使用权已登记到原单位的，由原单位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转移不动产登记；如土地使用权未登记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告确权，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权属证明，凭土地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办理继承不动产登记。

三、关于合法宗地上的房屋所有权多次转移、转移链条清晰且相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没有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移，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问题

（一）原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原权利人持有的，原权利人应当配合并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由现权利人持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直接申请不动产登记；无法提供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权籍调查后，按程序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为现权利人办理房

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二) 原土地使用权证已收存于原登记部门档案内的则由现权利人直接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 经调查核实, 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 为现权利人办理房屋、土地权利主体一致的不动产登记。

四、关于已建成但无工程竣工验收的私人建筑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 我县部分房屋建筑土地来源合法、产权主体清晰, 建成后通过了规划验收, 但因部分权利人对相关政策不熟悉, 以及职能部门间协调和管理等问题, 该部分房屋建设时没申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无工程竣工验收, 因此无法满足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条件。

为尊重历史事实, 在本意见发布前, 对目前已通过了规划验收(即已建成的)房屋建筑, 通过以下方式完善其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一)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或投资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房屋建筑, 权利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公司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后,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不含本数)以上 5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或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房屋建筑:

1.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 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竣工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公司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后, 由住建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相关认定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在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 权利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公司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后,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 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不含本数)以上并且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房屋建筑, 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竣工备案表或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公司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后, 由住建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相关认定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在本意见发布后, 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办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的自建房，因房屋建基面积超出宗地红线而不能通过权籍系统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该类房屋需核对其报批面积和实际建筑基底面积的差额，实建基底面积超出报批面积3平方米以内（含3平方米）的，不再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不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直接以实建基底面积办理不动产登记。

实建基底面积超出报批面积3平方米以上（不含3平方米），超面积范围属于国有土地的，权利人凭勘测定界图、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市场评估价格补缴土地价款后，权利人持缴款凭证、土地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超面积范围属于集体土地的，需报该集体经济组织出具同意使用土地的意见，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补缴土地价款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关于原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住用地”“商业、住宅用地”“工业厂房、商住楼”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原土地用途登记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住用地”“商业、住宅用地”时出让使用期限只有一个，现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房屋实际用途为准，其土地用途必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的二级分类填写；重新确定归属地类为商业的，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按原证载日期登记。

原土地用途登记为“工业厂房、商住楼”的，为明确该宗土地内各项用途的具体面积，工业用地按50%计算、商业用地按15%计算、住宅用地按35%计算，土地使用期限终止日期按原证载日期登记。对于该类用地，权利人申请办理工业用地改变为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时，不需公开招拍挂手续，可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的规定办理工业用地调整用途。

七、关于因开发建设单位已注销等原因，权利人不能按照双方共同申请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清楚、界址明确，房屋的用地、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等批准文

件齐备清楚，权利人可凭购房合同、购房款票据或证明、税费凭证等单方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经核实并公告后办理首次、转移等不动产登记。

八、关于 1988 年、1989 年已颁发土地使用权证，后期在证书上增加了宅基地使用权面积，已通过国土所审查但未报至县国土局登记造册归档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

本着尊重历史、便民利民的原则，对该类房屋增加了土地使用权面积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查确认，土地权属清晰、符合规划的予以登记造册完善档案，其后可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若发现擅自涂改、伪造权利证书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不动产登记中发现的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等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十、本处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兴县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废止《新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府〔2013〕1号），在国家、省、市出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规定和投资年度计划管理制度之前，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以及我县“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有关规定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新兴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供养人员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和《云浮市民政局 云浮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云民发〔2018〕9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照料护理经费由县财政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属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经费主要用于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第二章 护理对象分类和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为我县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包括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

第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分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

项指标进行评估：

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

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

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

第七条 县民政部门要落实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主体责任，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县民政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业务负责人、经办人等组成，必要时可协调医学方面人员参加；各镇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民政（社会）事务办负责人、经办人等组成。在村（居）委会协助下，各镇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或由县民政部门委托养老、医疗、卫生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并在镇政府、村〈居〉委会的协助下进行评估，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但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县民政部门经抽查核实后作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

第八条 评估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

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村（居）委会向所在镇政府报告，镇政府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并提出复评意见报县民政部门核定。

镇政府、村（居）委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按规定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民政部门核定。

第九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镇政府，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县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特困供养人员或异

议人。

第十条 县民政部门、各镇政府要为享受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特困供养人员能力评估和照料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并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章 护理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根据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内容分为三类：

- （一）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
- （二）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
- （三）全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第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和全护理标准三档确定，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云府函〔2018〕86号），云浮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1410元，目前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以下三档：

（一）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确定，即每人每月28.2元。

（二）半自理（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即每人每月423元。

（三）全护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即每人每月846元。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则按以上比例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和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等，按照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五条 全护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

对不愿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由镇政府委托其亲友、照护人、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提供日常照料护理。镇政府（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对照料护理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第十六条 县民政部门要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镇政府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照料护理服务协议中的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并加强对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姓名、委托者等信息，由双方签字确认后（特困供养人员可由其监护人代签）上报县民政局备案。

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按住院照料护理标准补助，日常照料护理费则按住院天数扣减，不能重复补助。

日常看护、生活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护理费：

（一）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镇政府提交《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镇政府接到申请审批表后7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民政部门自收到镇政府上报材料之日起7日内完成审批。

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八条 县民政部门要指导镇政府优先选择本地公办医疗卫生机构为患病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医疗服务，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住院护理服务协议，明确特困供养人员住院

照料护理内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患病住院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工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住院护理经费。

（一）申请。申请人持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证、住院证明（含住院时间）、医院或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陪护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向所在镇政府提交《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镇政府接到申请审批表后 7 日内前完成审核，并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民政部门自收到镇政府上报材料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十条 我县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全天照料护理费标准为 141 元（按云浮市公布的企业职工每天最低工资标准的 3 倍计算），不足 141 元的据实发放。每人申请天数原则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60 天。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我县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则按比例相应调整。

因患重特大疾病确实需要提高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和延长补贴天数的特困供养人员，由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或由县民政部门班子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县分管领导根据当地财力统筹批准。

第六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根据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并报县财政部门拨付，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核准，报县财政部门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专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护理服务的支出。

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县民政部门核

准，报县财政部门拨付到签订委托护理服务协议的结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亲属（或照护人）账号。

第二十二條 每月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镇政府按照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以及集中、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和住院照料护理协议，计算辖区内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所需护理经费，上报县民政部门。

第二十三條 县民政部门收到镇政府所需护理经费资料后，于每月 25 日前审核完毕，并于次月 6 日前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护理经费。

第二十四條 县财政部门收到县民政部门护理经费拨付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护理经费拨付工作。集中供养的，护理经费直接拨入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直接拨入与镇政府签订日常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住院照料护理协议并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含供养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條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资金应当按月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护理资金应当根据照料服务协议核定的费用标准，按月发放到服务提供方。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條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由县政府领导，县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健、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县直有关部门、镇政府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 号）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

县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照料护理资金统筹使用和住院照料护理资金的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照料护理资金。

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拨付照料护理经费，并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县卫健部门负责督促镇卫生院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 1 次免费体检。

县审计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工作。

各镇政府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和照料护理人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照料护理资金和住院照料护理费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村(居)委会负责协助本镇政府做好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护理档次评估、公示等工作，督促照料护理人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护理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民政部门要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公示公开，防止出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县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建立县、镇二级定期巡查制度。

县民政部门至少每月、镇政府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集中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护服务进行抽检，确保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政策宣传

第三十条 县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供养人员。要充分考虑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

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供养人员

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9 年 6 月 1 日起的照料护理费发放按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财〔202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新兴县财政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6日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专用凭证管理和财务监督，规范财务收支凭证格式和操作流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09〕1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财农管〔2018〕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农村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等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条 新兴县财政局、新兴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主管机关”）是《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以下简称“凭证”）的主管机关，负责制定《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主管机关负责凭证的印刷、发放、核销和稽查的具体实施工作。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发放、出售、核销和销毁凭证。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镇凭证的申领、发放、核销和稽查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凭证的使用对象是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章 凭证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第六条 凭证分为4种，其中：《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支出凭证》、《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款收据》由主管机关统一印制；《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报销审批表》、《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备用金申请表》由主管机关统一格式，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印制和管理。

第七条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支出凭证》适用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符合法律法规的非经营服务性的经济事项。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款收据》适用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代收

代付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往来结算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非经营服务性的款项业务。

第八条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支出凭证》和《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款收据》一般设置为三至五联，全部为手写。

第九条 两种凭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混用，也不得转让、转借、代开。

第三章 凭证的印制

第十条 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凭证的种类、式样、规格、联次、内容和印制章的形状、规格和印色等，并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委托新兴县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机关”）负责印刷凭证。

第十二条 凭证的印刷企业应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印刷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二年。

凭证的印刷应由管理机关与企业承包签订印刷合同，印刷企业应确保凭证在印刷、运输、保管等各个环节的安全。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

第四章 凭证的领用和核销

第十三条 凭证实行层级负责制管理。

第十四条 符合凭证使用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应向各镇人民政府申请，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汇总造册其本镇的凭证申请情况，统一到管理机关申领。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首次申领凭证的，应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单位书面申请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凭管理机关核发的《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申领手册》申领凭证。

再次申领凭证时，除保留上次申领的少量凭证备用外，应按照“验旧换新”的原则，出示《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申领手册》和填写《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专用凭证核销表》一式二联（第一联申领凭证单位留存，第二联管理机关留存），内容包括已使用的凭证名称、申领时间、册数、起止号码、收支金额等。

第十六条 使用凭证的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已开具的凭证存根，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十五年，个别用量大的凭证存放十五年确有困难的，经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缩短保存期限。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凭证，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汇总造册其本地区应销毁的凭证，报主管机关批准后进行销毁。

第五章 凭证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凭证管理制度，做到专人、专责、专账、专库管理，严格领、用、存和核销手续。主管机关应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镇人民政府和使用单位应建立凭证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凭证登记簿，定期向主管机关报告凭证的申领、使用、结存情况。

（一）凭证在起用前，应当检查凭证是否有缺号、缺联、重号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及时向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时，凭证填写必须内容完整，字迹工整，印章齐全。如填写错误应加盖作废戳记。如发生凭证丢失，应及时在地市以上的报刊登载声明作废，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并于事发后十五日内报主管机关。

（二）使用凭证的单位，在每本凭证用完后，必须按规定在封面上填写清楚整本凭证收支的金额，凭证起讫号码，并由经手人签章后，交单位财务审核，再交回各镇人民政府凭证专管员，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核销凭证时间内查验核销，凭证存根封存销毁。

第十九条 主管机关应建立凭证稽查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凭证的申领、使用、核销、保管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被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接受监督和检查，不得拒绝检查、隐瞒情况或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下列行为属于违反凭证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凭证；
- （二）私自刻制、使用和伪造凭证印制章的；
- （三）伪造、制贩假凭证的；
- （四）未按规定使用凭证及故意隐瞒，不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的；
- （五）擅自转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凭证的；
- （六）利用凭证乱收费乱支出的；
- （七）互相串用凭证的；

(八) 不按规定接受主管机关及其委托凭证管理的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九) 管理不善, 丢失凭证的;

(十)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责令改正,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凭证监管人员在履行凭证监管职责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追究其法纪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主管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三年。

- 附件: 1.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支出凭证》样式
2.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款收据》样式
3.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报销审批表》样式
4.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备用金申请表》样式

附件 1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支出凭证

No: XX-00000001

付款单位 (盖章) :

年 月 日

支出事由或内容	数量	单价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附件 张		收款人 (签章)								
经手人 (签章)					证明人 (签章)								
审核人 意见													
村监委/村民代 表审核意见													
备注		1、此凭证作为原始凭证,适用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符合法律法规的非经营服务性的经济事项;2、此凭证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制

新兴县财政局监

第一联 存根联

注: 此票据一式二联, 第一联: 存根, 第二联: 记账, 第三联: 核销。

附件 2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款收据

No: XX-00000001

缴款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制

新兴县财政局

监

第一联 存根联

收 款 项 目 或 摘 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备注	此收据适用于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代收代付及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往来结算等符合法律法规的非经营服务性的款项业务。												
收款单位（盖章）：				开票人：				收款人：					

注：此票据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缴款单位（个人），第三联：记账，第四联：核销。

附件 3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费用报销审批表

支出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支出项目或摘要	附单（张）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经办人		证明人	报账员
审核人意见			
村监委/村民代表审核意见			
备 注	1、一般费用开支依照各自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专项经费（如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开支依照上级专项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2、集体讨论决策的大额开支事项，须附相关会议记录。		

新兴县财政局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制 监

附件 4

新兴县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备用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库存现金（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本次申请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资金用途			报账员 （签章）
审核人意见			
镇三资办核准意见			
村账出纳（签章）			镇三资办负责人（签章）

人事任免

县政府 2020 年 3 月任命：

黄建挺县公安局车岗派出所所长

谭建发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